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03 月 18 日、03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03 月 18 日、03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召开九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92 元/股（含 16.92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31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即 1,311,240,126 股）的比例为 0.1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0.41 元/股、最低价格为 8.39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2,837,770.1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2024 年 01 月 27 日、2024 年 03 月 0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卧龙电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06）、《卧龙电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0）。

2、其他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03 月 18 日、03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二）股份回购相关风险

公司股份回购正在实施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如下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所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3月20日